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发改价格函〔2024〕343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应急 备用煤电机组容量电价机制有关 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有关发电企业：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应急备用煤电机组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应急备用煤电机组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